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旅遊事業專用區二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容許使用項目以住宿、停車場、戶外遊憩設施、觀光服務管理設施、零售、餐飲服務設施及其他經中央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旅遊事業專用區二內申請建築時，留設停車位數需依建築技術規則表列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設置，該供停車使用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 三、旅遊事業專用區三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容許使用項目以觀光服務管理設施、停車場、零售、餐飲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賞景台、步道及其他經中央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 四、本計畫區內各基地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地質鑽探資料並經地質相關技師簽證認可安全無虞後，始得准予辦理。
- 五、本計畫區內之基地開發如涉及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範圍內土地時，應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解除後，始得申請開發。
- 六、本計畫區內之各項開發行為如有符合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按其規定辦理。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方式

變更範圍內之土地除少部分土地為財團法人台灣省日月潭文武廟所有及部份未登記土地外，其餘全部為國有土地，未來將由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預算，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統籌辦理各項使用分區及用地之撥用，並依相關法令推動辦理旅遊事業專用區之開發及經營管理等事項。

二、財務計畫

本案將由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逐年編列預算執行，預計自民國九十五年起至九十六年完成，全部用地開發所需經費約為新台幣壹億伍仟壹佰萬元。詳如表四事業及財務計畫表所示。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經費概估(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撥 用	無 償 提 供	徵 購	其 它	土 地 徵 購 費 用	整 地 費	工 程 費	合 計			
旅遊事業專用區二	0.2502	※		※	※	2500	100	10000	12600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民國 95 年至民國 96 年	開發單位籌
旅遊事業專用區三	0.3601	※				—	100	2400	2500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民國 95 年至民國 96 年	開發單位籌

註：一、本表之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之面積為準。

二、本表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